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7-9#、24-25#学生公寓等屋面防水维修项目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7-9#、24-25#学生公寓等屋面防水维修项目第一标 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3人,营业收入为 110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01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签章):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